

##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 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现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委托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接受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政公园支行向公司发放人民币 6 亿元贷款，贷款年利率为 4.65%，按年结息，期限 60 个月。该委托贷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专汽”）持有的部分土地、厂房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并由华菱汽车、星马专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公司接受委托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1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各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正常开展，进一步降低公司子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运用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业务平台，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1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上述公司子公司的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